

## 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(上海市地下管线监察事务中心)）的（市管道路照明ACU设施日常维护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市管道路照明ACU设施日常维护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国城科绿色照明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82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870.5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上海国城科绿色照明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0日